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有關 2026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致香港交易所股東通函(「通函」)，有關將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披露，郭珮芳女士(「郭女士」)為經由董事會推薦並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 2 項決議案參選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郭女士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郭珮芳 太平紳士 (65 歲)

- | | |
|------------|---|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 • 香港交易所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法定) 成員 (2021~) ¹ |
| 其他主要職務 | •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² (「建行亞洲」) – 非執行董事 (2022~)
• 香港銀行學會 – 榮譽顧問 (2022~) |
| 前任職務 | • 建行亞洲 ² (1996-2022)：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 (2007-2022) ³ 、行政總裁/常務副行長 (2010-2022)、首席執行官 (2010-2013)、首席風險官 (2005-2008) 及首席信貸總監 (1996-2005) |
| 公職 |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成員 (2026~)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 主席 (2024~)
• 香港城市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22~)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委員 (2021~)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非執行董事 (2018~) |

- 資格
- 社會科學學士（經濟及管理學）（香港大學）
 - 零售銀行管理文憑（美國零售銀行家公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

- 1 香港交易所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於 2000 年 3 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5 條的規定。該委員會負責就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屬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事宜制訂政策，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的現任成員包括三名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於集團的外部成員。

郭女士自 2021 年獲政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5 條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的外部成員。郭女士並不是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 2 前稱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3 於 2021 年 11 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其發現建行亞洲於 2013 年至 2018 年相關期間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管控措施及程序存有若干缺失，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若干條文，因而處以罰款 850 萬港元。詳情請見金管局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刊發的新聞稿（<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1/11/20211119-5/>）。

郭女士並未因上述事件遭金管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其個人展開任何紀律處分行動。

郭女士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郭女士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如獲選任為董事，郭女士的任期將為大約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香港交易所於 2029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現時非執行董事任職董事會及其若干董事委員會（如適用）的酬金如下。

	2025/2026 年度 ¹ 現行袍金 (港元)
董事會	
– 主席	3,500,000
– 其他非執行董事	920,000
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主席	300,000
– 其他成員	180,000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 主席	250,000
– 其他成員	170,000

- 1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 6(a) 及 6(b) 項決議案進行調整。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作為他們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期間任職的酬金（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非執行董事並非任職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郭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參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郭女士亦確認於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香港交易所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6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家成先生（主席）、聶雅倫先生、白禮仁先生、陳健波先生、謝清海先生、張明明女士、車品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丁晨女士、梁柏瀚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